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認股權證代號：1435)

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碎股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本金額為23,000,000港元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現有股份0.022港元兌換成1,045,454,545股股份；(2)356,4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083港元認購356,450,000股現有股份；(3)新計劃限額639,480,610份購股權(「新計劃限額」)，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4)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於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按認購價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認購661,772,145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分別根據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1)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2)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3)根據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

目；及(4)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紅利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1) 可換股債券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時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換股價
1,045,454,545	0.022 港元	104,545,454	0.22 港元

(2) 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時將予發行 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時將予發行 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行使價
356,450,000	0.083 港元	35,645,000	0.83 港元

(3) 根據新計劃限額之購股權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根據新計劃限額可 能授出之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行使價	根據新計劃限額可 能授出之購股權獲 行使時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行使價
639,480,610	不適用	63,948,061	不適用

(4) 認股權證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 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之認購價
661,772,145	0.01 港元	66,177,214	0.10 港元

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即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基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生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股份代號：2951)將設立，以取代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股份代號：211)。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李漢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及麥潔萍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漢成先生、楊純基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